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85號

原告 蔡哲夫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筆錄主文欄中第二項關於「被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